

铜陵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铜长江禁捕退捕办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市举报长江铜陵段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非法捕捞、销售等违法行为奖励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严厉打击长江铜陵段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非法捕捞行为，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，我办组织制定了《铜陵市举报长江铜陵段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非法捕捞、销售等违法行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铜陵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6日

铜陵市举报长江铜陵段及水生生物保护区 非法捕捞、销售等违法行为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，在铜陵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有针对性的禁捕政策，切实做好长江铜陵段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非法捕捞管理工作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、销售行为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捕捞、销售等违法行为，是指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由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办理，依法应予以处罚的行为，包括：

- (一)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；
- (二)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和市场销售的；
- (三)使用禁用的渔具（如拦河缯、地笼网、迷魂阵等）、禁用的捕捞方法（如鱼鹰）进行捕捞的；
- (四)进行生产性垂钓的；
- (五)其他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对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非法捕捞、销售活动，经查证属实并依据法律法规对当事人做出处理，

处理部门对举报人予以奖励。

第四条 举报方法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实名向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我市辖区内非法捕捞和市场销售的行为。

第五条 举报受理。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举报登记制度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对举报信息完整地进行记录，形成举报受理文字记录，并按工作程序对举报信息进行处理，不得拒绝和推诿。24小时举报电话：市农业农村局：2860059、19156213918，市公安局：110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12315，枞阳县农业农村局：3211379、13956533707，义安区农业农村局：8871586，郊区农业农村局：2899529、18856266748，铜官区农业农村局：6863633、13965206994。

第六条 举报核实。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属于本辖区范围内的举报，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核实，并将核实的情况答复举报人。

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事项的受理、核实、处理、答复等情况应形成文字材料，存入案卷。

第七条 奖励范围。对举报的非法捕捞和市场销售行为，经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

属实，符合奖励条件的，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。

第八条 奖励标准。根据举报线索的事实确凿程度和提供证据情况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执法文书为奖励的主要依据，每起奖励举报人 200—1000 元。经查证为大案要案的，按涉案货值金额或罚没款金额的 10% 给予举报人员奖励。实行一案一奖制，同一起非法捕捞活动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，举报顺序以部门受理举报时间为准；联合举报的，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。

第九条 奖励兑付。举报人应在受理部门告知其领取举报奖励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金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举报奖励金的，视为放弃，由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在案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：

- (一) 举报人为负责本行业行政执法工作的；
- (二) 举报内容含糊不清，缺乏事实依据的；
- (三)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涉渔违法案件无关的；
- (四) 有关执法机构已经发现或正在查处的；
- (五) 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；
- (六)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条 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公安部门和市场监

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，内容包括举报原始记录、查处情况、处罚情况、举报奖励金领取记录等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设立举报非法捕捞、销售违法行为奖励专项资金，列入当年经费预算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三条 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严格为其保守秘密。

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事实负责，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，或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，或弄虚作假骗取举报奖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各县、区农业农村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铜陵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6日印发
